

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
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



乡镇供水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7月，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在涪风论坛网络平台发布了《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经相关部门批准，重庆市涪陵区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

环评单位接到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并于2025年1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在涪风论坛网络平台发布了《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1月22日和1月24日在《重庆晚报》（2次）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期间采用在项目周边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评价单位完成了《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

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完成了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一）工程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公示网站：涪风论坛网站

公示网址：<https://fuling.com/>

公示网络载体为项目所在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提出意见。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一）工程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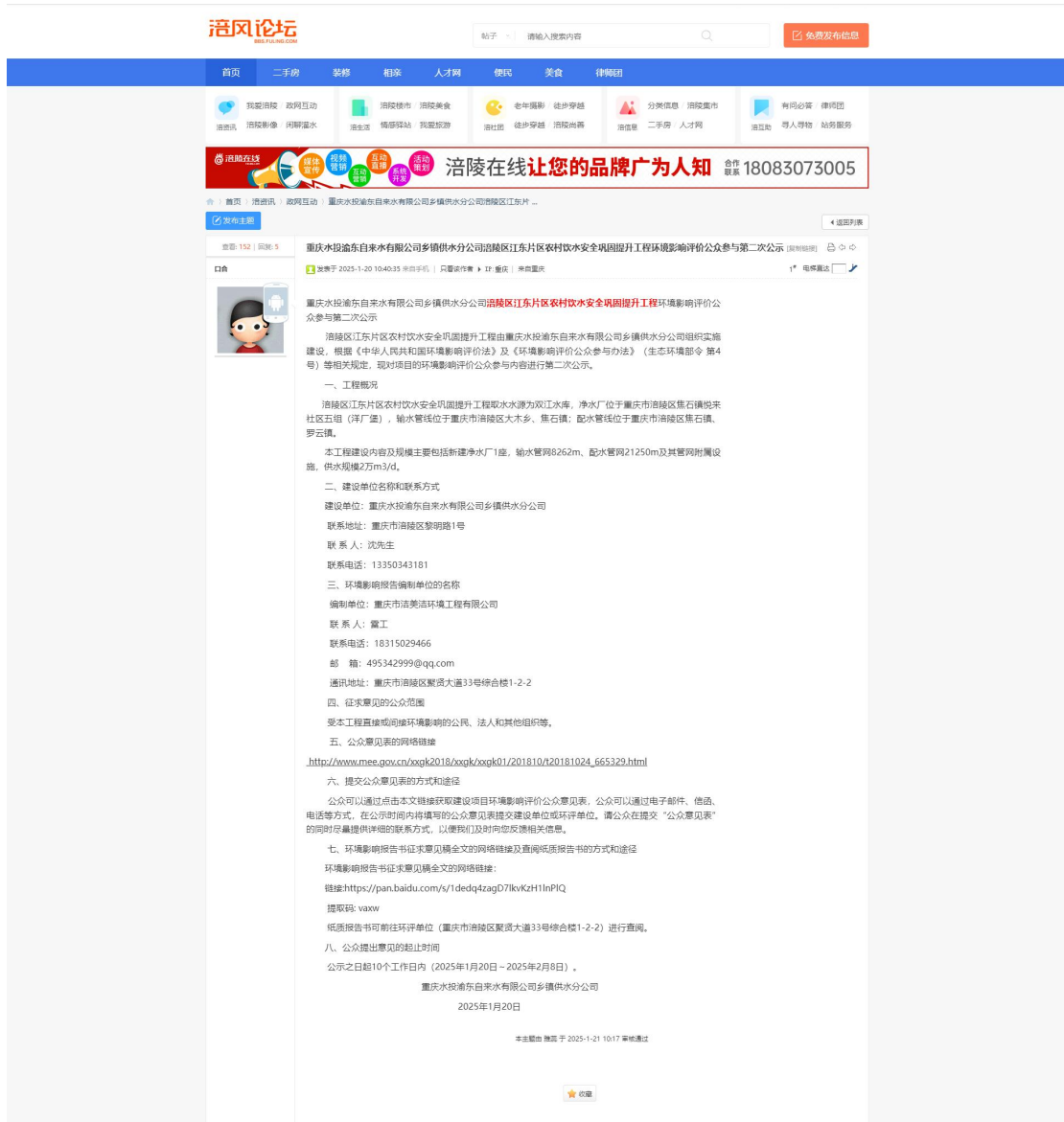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8 日

公示网站：涪风论坛网站

公示网址：<https://fuling.com/>

公示网络载体为项目所在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重庆晚报》

公示时间：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先后2次

公开载体为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期间共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报纸截图如下：

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在报纸、网站公示期间（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8日），在大木镇公示栏、焦石镇公示栏、罗云镇政务公开栏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本工程净水厂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悦来社区五组（洋厂堡），输水管线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大木镇、焦石镇；配水管线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罗云镇。其周边村民、政府、机构等是本工程主要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示张贴位置为公众日常聚集场所，位置显眼、突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图片如下图所示。



现场公示图片（大木镇）

现场公示图片（焦石镇）



现场公示图片（罗云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以通过网络下载的方式查阅。

公众也可以到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公示期间以及公示后直至目前，我公司未接到纸质版报告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疑性意见，本工程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并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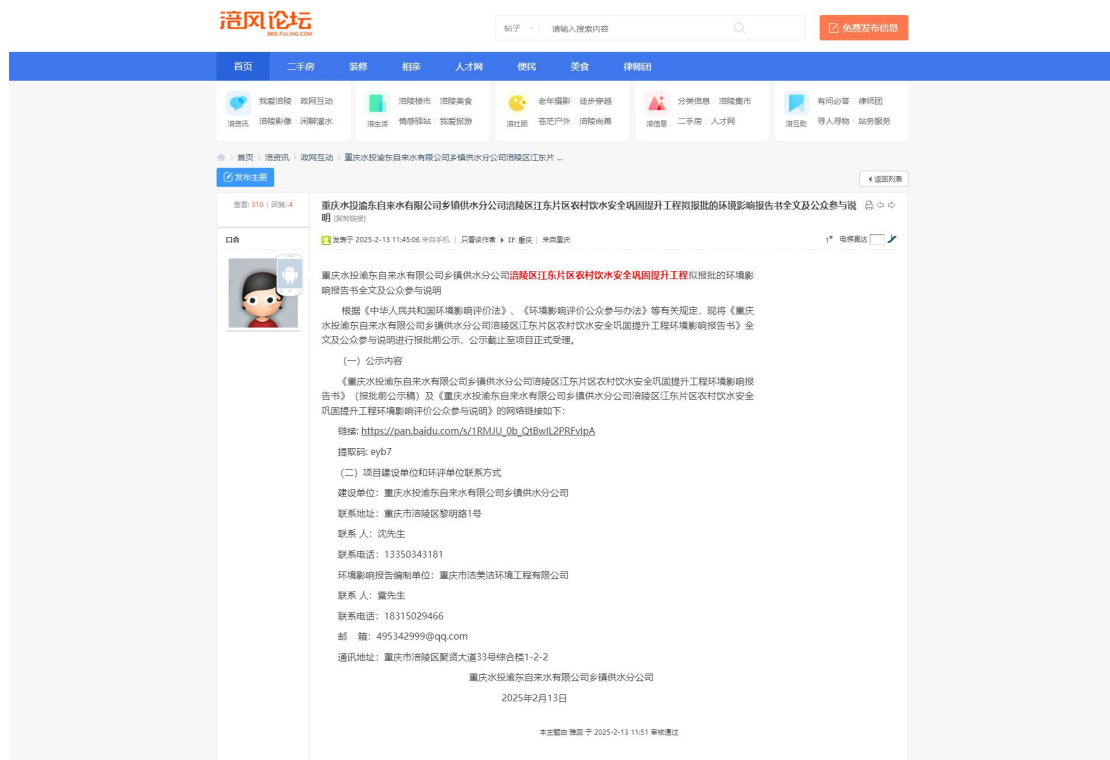
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

公示网站：涪风论坛网站

公示网址：<https://fuling.com/>

公示网络载体为项目所在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最终由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涪陵区江东片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水投渝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乡镇供水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